附件3：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征集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工程建设行业诚信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表扬行业内诚信经营、规范运营、社会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的诚信企业，形成褒扬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提高诚信建设整体水平，促进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征集工作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用委”）组织实施。

第三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征集活动每年组织一次。

第二章 征集原则及条件

第四条 征集工作坚持综合性、导向性、激励性原则；坚持求真、务实、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五条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坚持诚信经营、以义取利的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

（三）企业综合管理水平高，经营活动信守契约，重合同，守信誉，业绩突出。

（四）信用管理制度比较完备，诚信文化浓厚。

（五）达到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AAA”等级标准，且在“中国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中有完整的信用信息。

（六）未发生不良信用记录。

（七）社会信誉较高。

第三章 征集程序

第六条 经企业申请，各地方、行业协会按照申报条件和名额要求向信用委办公室进行推荐。如地方或行业未设立协会，可由部门、省、直辖市、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荐。无行业协会、无行政主管部门的中央直属企业，可由总公司推荐。

第七条 申报企业进入“中国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按照系统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八条 由信用委办公室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做必要的相关信息核实，将初审结果交信用委审定。

第九条 将审定结果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终确定“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名单。

第十条 被确定为“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的企业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证书，在有关媒体公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当选企业进行动态监督管理，有一般失信行为者，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出现严重失信事件者，撤销其“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质量。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确保征集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征集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